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意见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做出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的无法表示意见核查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真实、客观反映了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认同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监事会认同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